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6

交易编号：GXZC2025021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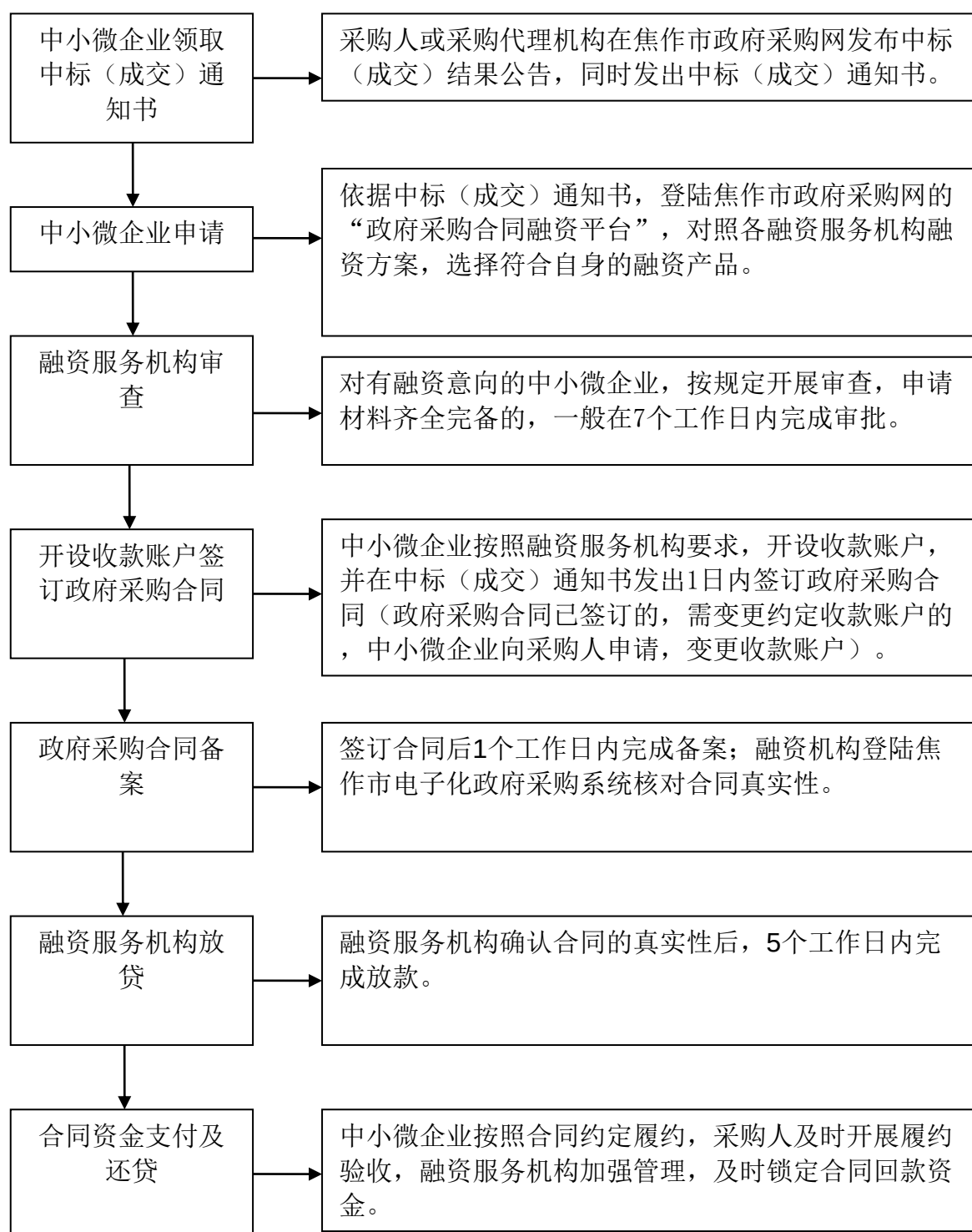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6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七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XZC2025021-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一标段	800000.00	800000.00
2	GXZC2025021-2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标段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5.11、本项目为两个标段，各标段的预算价格为 400000.00 元每年每标段，服务期限为 2 年。本项目以单价招标，限于发布网站格式，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总价进行公告，供应商报价以单价为准，最高限价：2 元/平方米。

5.1 项目概况：为保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资料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及现场评定、消防安全评估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出具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意见或报告书，对报告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投标供应商是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具备本次采购服务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出现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标段顺序优先中标，其它标段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焦作市高新区怀庆路 305 号

联 系 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70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 系 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功

联系方式：18203991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焦作市高新区怀庆路305号 联 系 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700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 系 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1.1.4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6 交易编号：GXZC202502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 元/平方米
1.3.1	* 采购内容	为保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资料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及现场评定、消防安全评估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出具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意见或报告书，对报告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3.3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投标供应商是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具备本次采购服务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0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税金等。
3.3.1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平台技术服务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 2.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9.2	*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单位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轮胎厂支行 银行账号：258560665425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如下标准收取 代理报酬：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收取代理服务费，总计24200元，每标段12100元。
9.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9.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9.11	*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12	* 付款方式	按实际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报酬，半年结算一次。如单个项目总验收收费低于2000元时，单项验收以2000元/项予以支付，单个项目安全评估费低于5000元时，以5000元/项予以支付。

9.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9.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17	承诺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两个标段中标的最低价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综合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八、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后期配合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物资消耗、管理费用、增值税、营业税、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交易流程。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当日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	投标供应商是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具备本次采购服务相应的服务能力;	
2	项目组成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相关承诺	承诺中标后按两个标段中标的最低价签订合同（格式自拟）	
10	其他情况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4.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1.4(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系统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1.4(2)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 (30分)	1、业绩（12分）	（1）投标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或安全评估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中出现以下情况不计算分值：合同有人为增加或涂改且未加盖委托方公章的、合同甲乙双方公章不清晰或无章的）。 （2）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时间为准）承担过消防工程现场评定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6分。 备注：建设工程消防现场评定业绩须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否则不得分。
		2、项目人员配备（1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人员数量及证书要求的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具有给排水工程、暖通、建筑电气、建筑安装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各专业注册类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消防技术服务设备（4分）	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设备、仪器清单中的验收检测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优于服务要求中附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能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得4分； 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设备、仪器清单中的验收检测仪器设备种类和数量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中附表需求、提供服务的得2分； 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设备仪器清单不能

			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4(3)	技术部分 (40分)	1、技术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检抽测等技术方案先进适用，整体流程合理，满足后续服务要求，得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检抽测等技术方案一般，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后续服务要求，得9分；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检抽测等技术方案实用性不强，流程不合理，难以满足后续服务要求，得6分。 未提供不计分。
		2、项目重点分析及内容 (12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对策： 对本项目研究重难点及关键工作了解清晰，分析准确、全面，对内容情况熟悉、重点、难点、关键工作完成把握程度高，并且有可靠的措施的得12分； 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分析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和准确度，对项目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重点、难点、关键工作完成具有一定的把握程度，并且有相应全面的措施的得9分； 对本项目研究重难点及关键工作了解程度不高，分析准确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内容情况了解但不够清晰，能提供对策的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有可行性，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得4分； 有项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4、保密及质量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提供保密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具体、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与本地实际结合紧密计得4分；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5、项目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完善、操作性强、能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方案实施程度计分。 能够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承诺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法规、规章，并且根据实际变化而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及履约保障措施。得6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符合具体情况，有具体的承诺内容，得4分； 有项目服务承诺，得2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	---------------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不折扣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详细条款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书: 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 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名称:

(6) 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技术要求: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 因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失误而导致未能检查出的遗漏问题, 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乙方承担因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情况作出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发现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规范中的黑体字部分以及包含“必须”、“严禁”、“应”、“不应”、“不得”等字词的相关条款: 乙方应审查、检查但未能审查、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 该项目服务费用为零, 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连续发生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规范中的一般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宜”、“不宜”、“可”等字词的相

关条款的，乙方应审查、检查未能审查出、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服务费用扣除该项目总费用的 20%，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4)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对接工作的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3.2 承包人责任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指派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负责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评定并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并拟定整改意见、并出具相关技术结论；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自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工作中收取礼金的，一经发现，甲方扣罚乙方服务费十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6) 每次验收由乙方至少委派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参加验收，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人员组成；技术人员自行负责在项目验收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拟派往项目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派技术人员完全一致，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并出具书面通知后方可调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不予终止合同的，按每人每天 5000元扣减合同价款。

(8) 乙方自备验收必要的车辆、检测工具及仪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 技术标准，认真的为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以及解 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任务中提供技术服务。

(9) 承诺履行对甲方及验收各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的保密职责和义务。

(10) 承诺服务期内免费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11) 自觉执行各种回避制度。

四、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二年。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5.2付款方式：按实际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报酬，半年结算一次。如单个项目总验收费低于2000元时，单项验收以2000元/项予以支付， 单个项目安全评估费低于5000元时，以5000/项予以支付。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6.6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 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提交成果后并结清合同款 后自行失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公开选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资料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及现场评定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老旧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意见、安全评估报告，对报告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1.1 按照有关规范、标准，为我区建设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的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范围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水、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栓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设备等进行消防检测验收及其他相关检测验收等。

1.2 老旧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2、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消防检测及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为我区建设服务中心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对承接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成果须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图）、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强制性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有最新规范规程标准的以最新执行。

4、人员配备：在各具体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中，中标单位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建设单位需求的项目审查验收服务小组，小组中配备的人员，必须是具有丰富的消防检查、验收服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具体要求如下：配备技术人员不应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其余人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技工及以上资格），以上人员在验收小组组建时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应指派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备注：1、以上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且不得兼职，此要求为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

3、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可对招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增补，但不得删减，增补时应提供书面申请至招标人，书面申请应附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复印件。

4、投标单位为该项目配备的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且承诺根据后期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拟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根据项目招标人实际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二、任务承接：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选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与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签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1、验收时，中标人应成立验收服务小组，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安排及提供的资料自行熟悉图纸及相关资料，2个工作日内须到项目现场对验收工作提供服务，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检测，并出具书面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的报告。不论项目大小、简易、复杂，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时间，如若影响工程验收或不配合甲方工作，解除合同。

2、涉及其他行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检测服务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三、投标控制价：

本项目服务费以房屋建筑面积单价 2 元/m²作为最高限价，各投标供应商在该控制价内自主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业务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务费、检测测试、交通、通信以及项目所需的车辆、工器具、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等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工作纪律要求

- 1、不得擅自降低消防工程检查工作标准；
- 2、不得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作超出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的工作内容；
- 3、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产品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服务；
- 4、不得收受建设单位提供的礼金、财物；
- 5、不得接受建设单位宴请，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6、做到保密及廉政执业。

五、设备基本要求（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符合附表要求，不满足设备要求的，视为不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附表1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套	3	每套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1个
2	打印机	台	1	激光打印机
3	传真机	台	1	适用普通纸
4	照相机	台	3	不低于800万像素
5	录音录像设备	个	2	用于现场记录，记录时间不小于10h
6	对讲机	对	2	通话距离不小于1000m；含防爆型一对
7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台	2	满足装载相关专业设备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要求，并设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识
8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9	秒表	个	3	量程不小于15min；精度：0.1s
10	卷尺	个	4	量程不小于30m；精度：1mm ；2个。 量程不小于5m；精度：1mm；2个
11	游标卡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150mm；精度：0.02mm
12	钢直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50cm；精度：1mm
13	直角尺	个	3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14	电子秤	个	1	量程不小于30kg

15	测力计	个	1	量程:50N-500N;精度:±0.5%
16	强光手电	个	4	警用充电式,LED冷光源
17	激光测距仪	个	3	量程不小于50m;精度:3mm
18	数字照度计	个	3	量程不小于2000Lx;精度:±5%
19	数字声级计	个	3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20	数字风速计	个	3	量程:0m/s-45m/s;精度:±3%
21	数字微压计	个	1	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22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23	超声波流量计	个	1	测量管径范围:0mm-300mm;精度:±1%
24	数字坡度仪	个	1	量程:0°-±90°;精度:±0.1°
25	垂直度测定仪	个	1	量程:0mm-500mm;精度:±0.2um
26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0MPa-1.6MPa;精度:1.6级
27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1.6级
28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0Ω-1000Ω;精度:±2%
29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1MΩ-2000MΩ;精度:±2%
30	数字万用表	个	3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31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32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33	线性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减光值分别为0.4dB和10.0dB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34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850nm ,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
35	漏电电流检测仪	个	1	量程:0A~2A;精度:0.1mA
3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37	数字压力表	个	1	量程: 0MPa-20MPa ;精度0.4级;具有清零功能
38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套	1	压力表量程:0MPa-20MPa;精度:0.4级
39	评估软件	套	2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评估需要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疏散能力模拟分析软件、烟气流动模拟分析软件(CFD)、结构安全计算分析软件等]
40	烟气分析仪	台	1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41	烟密度仪	台	1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42	辐射热通量计	台	1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注:打印机、传真机等可配备同时满足相应要求的一体机。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综合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八、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 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平方米（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标段	
投标单价	（大写）： （小写）¥： 元/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两个标段中标的最低价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综合部分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后附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